**114年度苗栗縣村落藝文向下扎根計畫**

**提案須知**

**一、計畫目標**

（一）由青年夥伴提案，為人口較高齡化苗栗縣以創意、創新、趣味等不同以往傳統的創新方式，讓舊風采擁有新面貌，邁向青銀共創的願景。

（二）以音樂、影像或繪畫等藝術創作方式展現，跳脫傳統框屆，以新的視角紀錄、看見家鄉。

（三）由青年夥伴與在地產業合作共同提案，以創意、創新、趣味等方式傳承苗栗縣舊城百業文化，讓老行業藉由創新、藝術、趣味化的經營模式調整，得以永續經營。

（四）青年夥伴以創意方案協助老行業，協助開發體驗服務（DIY體驗），並陪伴老行業轉型，讓各級產業能透過一Ｘ二Ｘ三的加值，升級為六級產業，讓有意願轉型之傳產能透過團隊輔導轉型為觀光工廠，更透過產業體驗服務與深度文化之旅的結合運用。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四）執行單位：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三、報名資訊及相關規定**

（一）申請資格：

1.**年滿18歲（含）以上**，設籍/就讀/就業/居住/深耕於苗栗縣內之青年夥伴（需檢附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工作證明或公司、工作室立案證明等，居住證明可由社區單位開立證明並用印）。

2.若為社群同好團隊，希望共同提案者，團隊中需至少有一名夥伴符

合以上資格規定，團隊報名者以3人（含）為上限，並推派一位組

員擔任代表人（組長）。

3. 若提案做舊城百業老行業新生計畫，須選定苗栗縣各行業（行業

別/店家擇一即可）為本案提案合作夥伴。

（二）申請期間：

自114年6月5日（四）上午8時起至114年6月27日（五）下午5時截止，逾期恕不受理，惟承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實際收件、活動規劃、辦理期間依正式公告為準。

（三）申請方式：

1.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或「苗栗社造」FB粉絲專頁下載簡章並填具報名表。

2.依格式規定撰寫提案計畫書。

3.於收件截止前，備妥所有申請文件及提案計畫書，統一裝箱或放入大信封袋封妥，註明「114年度村落藝文向下扎根計畫申請文件」，於114年6月27日（五）下午5時前送達或寄達至「362苗栗縣頭屋鄉曲洞村曲洞45-6號」（苗栗縣社區營造推動辦公室），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報名文件列表（請各繳交壹式6份及電子檔1份）

(1)提案計畫書壹式6份（格式詳附件一，附件二三四之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連同提案計畫書統一裝訂於其中1本）。

(2)蒐集及利用個資同意書（附件二，需為正本）。

(3)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三，需為正本）。

(4)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1份（附件四，非團體報名者免附）。

(5)符合資格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證/學生證/工作證明或公司、工作室立案證明等，居住證明可由社區單位開立證明並用印）。

(6)提案計畫書完整電子檔1份（需含WORD編輯檔及完整PDF檔各1份，得以光碟或隨身碟繳交，並請妥善包覆）。

5.報名資料寄達後，若有資料之格式或應記載事項有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由活動小組以電話通知報名單位於114年6月30日（一）下午5時前提供補正資料，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則視同放棄資格，不予受理，不得異議。

6.審查結果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請於送件前自行備份留檔。

（四）提案計畫書撰寫原則及相關規定：

1.提案方向：以社區故事為主題，並以專長藝術表現方式，加入創意元素，紀錄在地故事或苗栗縣內合法立案之業者，有傳產轉型與升級、體驗服務開發之需求，經計畫執行後可提升傳承推廣效益者尤佳。

2.提案類型：

(1)若為藝術表現形式，富有創意構想尤佳，以下舉例可參考：

A.音樂（需包含詞/曲創作）。

B.影像（如攝影集、紀錄片）。

C.繪畫（如繪本或文化地圖）。

D.其他藝術文化創作。

※與社區合作產出社區繪本或文化地圖者優先補助。

(2)若提案計畫與在地老行業合作，結合夥伴的創新思維及專長，以「體驗服務流程」開發做為老行業技藝文化傳承、推廣升級的策略，找出社區達人，讓苗栗傳產能透過技藝工作坊及DIY體驗服務達到傳承與創新推廣的目標，吸引親子、青年、旅客等客群，活化苗栗縣老行業，串聯產業及社區特色共同發展。

3.提案計畫書須包含以下內容（詳附件一之提案格式內容說明）：

(1)提案者（或團隊）學經歷簡介、藝術專長介紹或本案合作行業 （店家）之介紹/說明及現況困境等。

(2)對本計畫提案之理念、願景或想法。

(3)全案期程規劃。

(4)提案構想、執行策略，未來運用規劃（含創作手法及創作理 念，融合創意表現者尤佳）。

(5)若提案舊城百業老行業新生須有社區達人（職人），請配合目標：行業（店家）找出至少1位社區達人或職人並進行人文資源盤點，盤點內容包含個人照、技藝專長、達人故事/背景、傳承理念、傳承現狀、達人作品照片及圖說等，提案計畫書請說明預計盤點策略及盤點目標對象（須寫出單位及人名）；另社區達人須具備擔任技藝傳承工作坊講師之能力（名稱暫定，預計每場次辦理時數為16小時，時間另行討論/通知）。

4.提案構想：目標體驗服務流程（請附示意圖說明）及開發說明、收費機制、執行及設計說明、店家後續之自行運作機制等（本項須經合作夥伴討論後為具體可行之方案，所開發出之體驗服務須配合承辦單位於本年度12月份之社造成果展中呈現，並由開發團隊實際試辦，現場學員預計15-20人參加）。

5.經費分析表（經費編列每案以新臺幣10萬元整為限，詳細列表及編列要點詳見附件一及五之經費需求表之說明）。

6.如產出項目為出版品者，建議向國家圖書館申請ISBN以利發行，另請依照以下規定辦理：

(1)文化地圖之明顯處載明「指導單位：文化部；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等字樣，並載明「出版日期」。

(2)刊物手冊（如繪本手冊、攝影集、音樂作品集等）需於版權頁及封底載明以上資訊。

7. 相關輔導計畫須符合以下苗栗慢城七大發展面向、慢魚、慢食與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精神（SDGs 17項核心目標內容詳見附件六）。

1.能源及環境政策

2.基礎設施政策

3.城市市容及內涵

4.鼓勵當地生產及使用當地產品

5.熱情友好與社會關係

6.創造慢城自覺意識

7.合作夥伴關係

（五）評選審查會議

提案者（或團隊）須配合於評選會議上進行簡報，說明相關合作模式及創新構想、執行策略方法、預期效益等，請至少於簡報日期前2日提供簡報電子檔以利測試，參與簡報人數不拘，未出席簡報者，該評分項目以0分計，惟不影響其評選資格，評選委員仍得依其書面文件逕行審查。

1.審查時間：114年7月1日至114年7月2日（暫定），時間將另行通知。

2.審查地點：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1樓會議室（暫定）。

3.提案單位簡報時間：10分鐘（暫定），簡報完畢後委員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提案單位說明時間以10分鐘為限。

4.審查委員：由本局邀請3位外聘委員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5.審查通過公告日期：114年7月中旬（暫定）。

（六）評選參考配分

1.公共參與及地方議題串聯性（25%）。

2.提案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30%）。

3.執行能力及提案內容之創意性（20%）。

4.預期效益及經費合理性（15%）。

5.簡報及答詢（10%）。

（七）評選、計畫執行補助金與執行規則

1.本徵件計畫將透過評選會議決選出通過者6-8案，各提案計畫通過與否及實際核撥之補助金額（每案最高上限為10萬元）將透過評選委員決議核定之，對於評選結果提案者不得異議。

2.**提案通過後請於114年10月15日（三）前執行完畢，並於114年11月7日（五）前提交成果報告書及本計畫原始憑證以供核銷及做為核撥補助金依據。**

3.執行團隊於執行期須配合參加承辦單位辦理之相關輔導或會議、工作坊，以及年度成果展（暫定114年11月15日，實際辦理時間另行通知），透過互動討論及實作進行實踐，達到最佳效益。

4.提案單位須於附件六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單選擇1名陪伴師資並聯繫合作，且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2場的輔導交流會議或訪視，出席費由獲補助單位支應。

（八）核銷方式

1.執行團隊需提供成果資料及本計畫各項原始憑證（即收據、發票或領據）以辦理核銷作業並核撥款項。

2.成果資料需包含：

(1)成果報告書3份（格式詳附件五），內容包括各項目之執行情形及成品（如手冊、文化地圖、音樂歌詞、譜曲）之照片及圖說、執行效益、以及實體刊物或手冊等依所選類別之相關產出樣本等，前述之樣本羅列如下，請依申請類別繳交：

A.音樂類：請將產出之完整高品質音樂檔及編輯原檔、素材檔等存於光碟或隨身碟繳交。

B.繪畫類：

(a)繪本手冊、文化地圖之印刷成品。

(b)電子檔：美工設計軟體編輯檔（如AI、ID、PSD等）及可直接印製之完整PDF檔1式。

C.攝影類：

(a)攝影集之印刷成品及攝影集內之所有攝影照片之高解析度電子檔。

(b)如成品為紀錄片者，則將相關素材及剪接編輯檔、輸出之高解析度完整紀錄片檔案存於光碟、隨身碟或行動硬碟繳交。

(2)成果報告書完整電子檔1份（含可編輯之WORD檔及完整PDF檔各1份）。

（九）注意事項

1.審查過後，本局將函請受補助單位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並檢附修正後計畫書送本局核備，請各單位留意需依「修正後計畫書」工項予以落實執行。

2.經核定之補助計畫，除配合委員意見修改外，嚴禁擅自更改計畫內容。

3.受補助單位應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本局將不定期進行訪視輔導作業，以檢討及追蹤計畫執行情形。

4.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繪本、文化地圖等）、產品、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由文化部、本局及創作單位共有，文化部、本局及其授權單位得用於公開之非營利、公益、成果收集建檔等用途，宣傳本計畫成果及各地文化特色發展之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應用、網路行銷、戲院播放等活動，原創作單位不對上述各機關/單位行使著作權。

5.凡報名參加本提案徵選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簡章中各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6.參加提案執行者應確保作品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資格、追回補助金額外，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7.本計畫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承辦單位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最新訊息將於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https://www.mlc.gov.tw/>）公布，恕不另行通知。

**四、活動小組聯絡方式**

（一）聯絡單位：苗栗縣社區營造推動辦公室

（二）聯絡人：朱小姐

（三）聯絡電話：037-256600或0905-880067

（四）電子郵件：longred201106@gmail.com

（五）通訊地址：苗栗縣頭屋鄉曲洞村曲洞45-6號

（六）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中午12時至下午1時為午休時間，國定假日暫停開放）

**附件一**

**114年度苗栗縣村落藝文向下扎根計畫**

**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計畫**

**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至○○月○○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執行單位：（請填寫提案單位或提案人）**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114年度苗栗縣村落藝文向下扎根計畫　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報名編號 |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計畫名稱 |  | | |
| 以下如為團隊報名者請填寫組長資料（以下均為必填欄位） | | | |
| 提案者姓名 |  | | |
| 聯絡電話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聯絡地址 |  | | |
| 電子信箱 |  | | |
| 紀錄之社區 | 社區全銜：  所在鄉鎮市： | | |
| 執行概述及執行效益（請填寫200-500字） | | | |
|  | | | |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二、限制條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因應方式。

參、計畫內容

一、提案者（或團隊）學經歷簡介、藝術專長介紹。

二、對本計畫提案之理念、願景或想法。

三、全案期程規劃（**執行期限為114年10月15日**）。

四、提案構想、執行策略（含創作手法及創作理念，融合創意表現者尤佳）。

五、預期效益及未來運用規劃。

肆、經費需求表（請依提案修正後之經費為基準，並依工作項目實際表列，各項目含計算方式及說明，表格請視需求自行調整）

一、經費編列以新臺幣10萬元整為限，本計畫資本門項目不予補助，如設備、電子產品、硬體等。

二、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未經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函請本局同意核定後始得辦理。

三、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四、可補助項目規定：

（一）提案相關社區資源調查補助業務費、調查費、印刷費、材料費等。

（二）人才培訓補助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場地費、文宣費等。  
外聘講師之鐘點費上限最高2,000元/小時，內聘講師折半支給最高1,000元/小時。內聘係指提案單位/團隊所屬之理、監事、會務人員及列冊志工、成員等，且須具備符合提案內容之相當學/經歷背景，並於計畫、成果報告書內附上其相關資訊。

（三）提案產出之（導覽）地圖及刊物、繪本等平面輸出編印，補助撰稿費、印刷費、排版費、編輯費等。

（四）場地租借經費得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

（五）餐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100元為上限。

（六）臨時人員應以每日工作八小時、薪資並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計畫臨時人員費用，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

（七）除需邀請專業團隊進行觀摩學習或促進多元文化之推廣性目的之演出費外，不宜編列內部成員之演出費；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

五、本要點不補助下列項目：

（一）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活動。

（二）獎金、獎品、紀念品及販售成品規劃設計費用等項目。

（三）網站建置費用。

（四）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興）建費用、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費用。

（五）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六）其他資本門（硬體設備）費用。

（七）計畫主持人、專案助理等固定薪資。

六、**受補助單位（含個人及共同提案者）與核銷單據開立人不得為同一人。**

七、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或按補助比例繳回。

八、受補助對象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4年度苗栗縣村落藝文向下扎根計畫　經費需求表**

計畫名稱：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 | **單位** | **總價** | **計算方式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伍、附件：蒐集及利用民眾個人資料同意書、著作權授權書、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非以團隊報名者免附）、提案者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工作證明或公司、工作室立案證明等，居住證明可由社區單位開立證明並用印）。

**114年度苗栗縣村落藝文向下扎根計畫**

**附件二**

**蒐集及利用民眾個人資料同意書**

|  |
| --- |
|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苗栗縣文觀局）委託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執行「114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活動相關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一、本公司取得台端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114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相關活動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台端的個人資料類別，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媒體公告成果發表名單、培訓結果名單，包括姓名、作品名稱，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範圍與對象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  二、就本案蒐集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三、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台端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報名資格時，視為放棄，不得異議。  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局及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14年度苗栗縣村落藝文向下扎根計畫　著作權授權書**

**附件三**

立授權暨合作同意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參加「114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同意將參與計畫而產出之作品（以下稱本作品）無償且無限期授權予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以下簡稱乙方）使用，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與乙方同時享有本作品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版權，甲方亦同意將姓名授權與乙方做為本計畫或相關計畫使用，乙方可逕行將上述作品使用於各種設計、重製、宣傳、發表、出版、展覽（示）、演出、播送（上映）、網路公開傳輸、刊登報章雜誌、出版、販售、編輯、專有出租等用途，並得公告獲選者姓名及其作品；乙方亦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無須通知或取得甲方同意。

二、甲方除本計畫執行完畢後依約檢附各項核銷資料後，自乙方獲得之補助經費外，不得再據此額外向乙方要求本作品之使用、展示、公開播映或授權等等之相關費用。

三、上述作品經審查通過後即開始製作/執行，甲方依規定製作完成後方得獲得相關補助金額，其後將不得再以此參加其他競賽或做為上述以外之其他商業用途使用，亦不給予上述以外之任何其它個人或單位獨家授權。

四、甲方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已發表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需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承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發行。

五、甲方擔保上述作品為未曾公開發表且未曾獲得國內外競賽獎項之原創作品，無侵害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等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侵權，願自負法律上之責任，並負責賠償乙方因此所致之任何損失及（或）費用。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立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年度苗栗縣村落藝文向下扎根計畫**

**附件四**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非以團隊報名者免附）**

本團隊　　　　　　　　　　、　　　　　　　　　　、　　　　　　　　　　等共同創作之作品，同意由　　　　　　　　　　先生/小姐（身分證字號：　　　　　　　　　　）為團隊代表人，報名參加貴局辦理之「苗栗縣村落藝文向下扎根計畫」，並同意其代表本團簽署報名表件及接受比賽規定所列相關法律行為，並做為補助金額之受領代表人，款項領取後應依團隊約定確實轉交團隊其他成員，其他成員不得重複向貴局申請領取。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立同意書人（組員）：**

組員一：　　　　　　　　　　（請親簽），身分證字號：

組員二：　　　　　　　　　　（請親簽），身分證字號：

**被授權人（組長）：**

組　長：　　　　　　　　　　（請親簽），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114年度苗栗縣村落藝文向下扎根計畫**

**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計畫**

**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至○○月○○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執行單位：（請填寫提案單位或提案人）**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114年度苗栗縣村落藝文向下扎根計畫　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報名編號 |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計畫名稱 |  | | |
| 以下如為團隊報名者請填寫組長資料（以下均為必填欄位） | | | |
| 提案者姓名 |  | | |
| 聯絡電話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聯絡地址 |  | | |
| 電子信箱 |  | | |
| 紀錄之社區 | 社區全銜：  所在鄉鎮市： | | |
| 執行概述及執行效益（請填寫200-500字） | | | |
|  | | | |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二、困境及因應：計畫執行遭遇之問題及實際因應方式。

參、計畫內容

一、經本計畫執行後之家鄉資源盤點成果（如人文地產景等故事）

二、全案期程（**執行期限為114年10月15日**）。

三、計畫執行情形（包含各工作項目實施、活動執行時間地點、活動照片及圖說等）。

四、執行效益（包含執行優點、檢討與改進、未來計畫延伸及展望等）。

肆、經費需求表（請依工作項目實際編列，各項目含計算方式說明，表格請視需求自行調整）

一、經費編列以新臺幣10萬元整為限，本計畫資本門項目不予補助，如設備、電子產品、硬體等。

二、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未經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函請本局同意核定後始得辦理。

三、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四、可補助項目規定：

（一）提案相關社區資源調查補助業務費、調查費、印刷費、材料費等。

（二）人才培訓補助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場地費、文宣費等。外聘講師之鐘點費上限最高2,000元/小時，內聘講師折半支給最高1,000元/小時。內聘係指提案單位/團隊所屬之理、監事、會務人員及列冊志工、成員等，且須具備符合提案內容之相當學/經歷背景，並於計畫、成果報告書內附上其相關資訊。

（三）提案產出之（導覽）地圖及刊物、繪本等平面輸出編印，補助撰稿費、印刷費、排版費、編輯費等。

（四）場地租借經費得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

（五）餐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100元為上限。

（六）臨時人員應以每日工作八小時、薪資並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計畫臨時人員費用，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

（七）除需邀請專業團隊進行觀摩學習或促進多元文化之推廣性目的之演出費外，不宜編列內部成員之演出費；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

（八）本要點不補助下列項目：

1.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活動。

2.獎金、獎品、紀念品及販售成品規劃設計費用等項目。

3.網站建置費用。

4.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興）建費用、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費用。

5.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6.其他資本門（硬體設備）費用。

7.計畫主持人、專案助理等固定薪資。

（九）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或按補助比例繳回。

（十）受補助對象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4年度苗栗縣村落藝文向下扎根計畫　經費結算表**

計畫名稱：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 | **單位** | **總價** | **計算方式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伍、附件：依工作項目檢附佐證所需附件，無者免附。

**114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附件五**

**專家學者名單**

**※依照姓氏筆畫排列**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經歷** | **專長** | **聯絡電話** |
| 1 | 王志華 | 亞洲大學室內設計系助理教授  環球科技大學專案教師  諾亞文創有限公司總監  雲林縣貓兒干文史協會總監 | 建築空間設計、展示設計、社區總體營造、文化創意設計、設計文化 | 0928-990457 |
| 2 | 吳長錕 | 台中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  台中市牛罵頭文化協進會總幹事  拍瀑拉文化基地主任  建興創藝有限公司負責人  清水散步執行長 | 資源調查、社區組織經營、公民參與、社區照顧、 環境規劃與改善、影像紀錄、跨域資源整合、多元文化與參與、社造概論、文化資產保存、社造政策解析、產業發展、遊程規劃、行銷推廣、導覽解說、自然保育、環境生態 | 0921-398056 |
| 3 | 林淑珍 | 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文化發展計畫審查委員、課程講師  明日學校專案諮詢輔導  乾坤詩刊社擔任社長  教育部教學卓越奬資深觀察  教育部戶外教育標竿學校學校  十二年國教國小語文教材編撰委員  教育部特色學校評審、專案諮詢輔導  九年一貫暨百年課綱國小語文教材編撰委員  九年一貫國小語文教材編撰委員  愛智幼兒教材編撰委員  退休校長 | 課程規劃、戶外教學、教案設計、寫作指導、108年新課綱運用 | 0933-888689 |
| 4 | 俞龍通 | 國立聯合大學文化觀光產業學系教授  客家委員會諮詢委員、客庄12大節慶、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審查委員、客家產業政策白皮書總主筆  文化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審查委員  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審查委員、中華工程認證委員  考選部外語-英語領隊導遊考試口試委員  苗栗縣政府社區總體營造暨地方文化館委員、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委員會委員  南投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委員、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委員會委員  國立聯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產學暨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 文化與創意、文化觀光、觀光行銷學、導覽解說、休閒活動企劃、茶文化與展演實作 | 0917-545163 |
| 5 | 陳新平 | 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文化發展計畫審查委員、課程講師  教育部新課綱總綱/領綱種子教師  客委會客語結合校訂課程指導委員  中華民國明日閱讀學會趣創國際實驗團體  中華民國明日閱讀協會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部校園空間活化專案辦公室協同主持人  台灣創意遊學協會理事  亞太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講師  退休校長 | 課程規劃、戶外教學、教案設計、寫作指導、108年新課綱運用 | 0933-888600 |
| 6 | 張明純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中興大學有機農業推動中心諮詢顧問  農委會水保局南投分局農村綠色照顧方案輔導老師  台中市校園食農教育輔導小組委員  台中市政府食品藥物安全會報委員  台中市環境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  台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技術諮詢小組委員  南投縣農村青年工作輔導計畫指導老師  雪霸國家公園解說志工  台中市、苗栗縣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委員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會會長、台北總會董事  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委員  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小組委員  台中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委員  台中市社區營造中心諮詢顧問 | 社會學、社區營造總論與工作方法、環境變遷與環境教育、綠食育、食安與食農教育 | 0912-678102 |
| 7 | 張義勝 | 台灣最美農村故事館創辦人兼執行長  台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系兼任講師  原莊景觀工程有限公司執行長  台中市社造聯盟促進會執行長  台中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委員  苗栗縣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委員  農委會輔導處休閒農業區評鑑及劃定委員  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業師  教育部青年署青年學習聚點審查委員  水土保持局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評審委員  台中市政府樂居金獎評審委員 | 環境規劃、景觀評估、森林生態、社區總體營造、農村再生、景觀設計、休閒農業、社區規劃 | 0926-818661 |
| 8 | 黃昭通 | 財團法人文化環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靜宜大學觀光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兼任講師  亞洲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兼任講師  中洲技術學院景觀學系兼任講師 | 森林遊樂與生態旅遊、社區總體營造、休閒資源調查與規劃、農村旅遊與產業發展 | 0931-696728 |
| 9 | 廖怡雅 | 台灣觀光地方創生協會第二屆理事  睦晴文創有限公司負責人  藺子工作室共同創辦人  國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系兼任講師  山腳社區發展協會特別助理  台灣藺草學會藺編商品產銷與推廣中心專案經理 | 青年返鄉、產業營銷、電腦繪圖 | 0922-377794 |
| 10 | 蔡清德 | 台灣美食技術交流協會祕書長  農產品、食品流通業行銷管理與營運企劃二十餘年  2018 年經理人雜誌評選百大MVP 經理人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地方創生專家輔導委員  教育部109-111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審查委員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大專生洄游農村二次方輔導業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百大青農輔導陪伴師  嘉義縣政府國本學堂輔導業師  台中市政府摘星計畫輔導委員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兼任講師  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兼任講師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講師 | 流通管理與策略、供應鏈管理、行銷營運管理、品牌經營管理、行銷企劃實務、廣告學 | 0934-008520 |

**「2030永續發展目標」**

**附件六**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SDG 1 終結貧窮：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SDG 2 消除飢餓：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SDG 3 健康與福祉：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SDG 4 優質教育：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SDG 5 性別平權：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SDG 6 淨水及衛生：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SDG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永續及現代的能源。

SDG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讓每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SDG 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SDG 10 減少不平等：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

SDG 11 永續城鄉：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SDG 12 責任消費及生產：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SDG 13 氣候行動：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SDG 14 保育海洋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SDG 15 保育陸域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SDG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SDG 17 多元夥伴關係：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資料來源：**[**https://futurecity.cw.com.tw/article/1867**](https://futurecity.cw.com.tw/article/1867)